

貳拾肆、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鄭瑞成

一、歲計部分

(一) 核定 106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未能依限審議完成之因應措施，以符合法令規定

- 1、為因應 106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於 105 年 12 月初仍未完成法定程序，本處爰依法於同年月 21 日完成核定本府各機關 106 年度 1 至 3 月歲出預算分配暫列數額表，並督導各機關於符合法令規定下，執行其暫分配預算。
- 2、另各基金主管機關亦依規定辦理各基金 106 年度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作業，並報本處備查及據以執行。

(二) 整編 106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 1、106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前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函送至市議會審議，其中總預算案部分業於同年 12 月 26 日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本處爰依法於簽奉本府核准後，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完成法定預算發布，並辦理各機關年度預算分配事宜，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動。
- 2、至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本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醫療作業基金、都市更新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體育發展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勞工權益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等 13 個基金亦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本處爰依法於簽奉本府核准後，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完成該等基金法定預算發布事宜。

(三) 完成 105 年度新北市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以利市政業務廣續推動

- 1、本處前陳請本府於 106 年 1 月 9 日及 10 日召開 105 年度新北市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並已於同年 2 月 3 日全部完成各機關 105 年度暨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之核定作業。
- 2、另各基金主管機關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全部完成各基金預算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並將核定副本抄送本處在案。

- (四) 分行 107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日程表，俾利預算籌編作業順利進行
為辦理 107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作業，本處業簽奉本府核准，於 106 年 2 月 6 日分行「107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日程表」，並請各機關切實依上開日程表之進度配合辦理。
- (五) 舉辦性別預算編製相關講習，俾利逐步推動性別預算
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及逐步推動性別預算，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開辦「新北市性別預算之編製及其實例研討講習」，計有 85 人次參訓。
- (六) 舉辦決算編製及系統操作等講習，以利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彙編
- 1、為利 105 年度新北市單位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之順遂，本處於 105 年 11 至 12 月間，就各機關相關人員，開辦預算保留及決算編製等相關系統操作等教育訓練，俾上開人員得據以配合辦理。
 - 2、另為順利編造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復於 106 年 1 月 5 日，就各機關主計人員，辦理「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作業講習會」，俾上開主計人員得據以配合辦理，同時提升其專業知能及工作效率。

二、會計部分

- (一)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政策，辦理本市會計革新作業，以利本市政府會計能接軌國際最新趨勢
- 1、本處於 104 年 12 月完成「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之設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5 年 3 月 17 日核定；目前已作為本市各機關 106 年 1 月起試辦新會計制度及同年 7 月起雙軌作業之準據，並作為 107 年起全面實施新會計制度之圭臬。
 - 2、又本處經先後研訂修正之「新北市推動政府會計革新實施計畫」，已分別於 104 年 12 月及 106 年 1 月簽奉市府核准；另 106 年 2 月完成「新北市總會計制度（草案）」之設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同年 3 月 20 日核定；並規劃於同年 12 月底前完成「新北市公庫出納會計制度」等 4 個特種公務會計制度。
- (二) 辦理機關會計事務查核，以健全財務秩序並協助各機關提升財務效能
- 1、為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之實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及

提升整體施政績效，本處經依預算法 96 條準用第 66 條、會計法第 2 條及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研訂「105 年度會計事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機關會計事務、內部審核及內度控制執行情形之訪查。

- 2、前述訪查已於 105 年 10 月辦理完成，共訪查 8 個一級機關，訪查重點包括：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政府會計憑證之保管調案及銷毀辦理情形，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情形，以及一般例行性訪查項目，俾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 3、另前述訪查結果亦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彙整成「105 年度會計事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共同性缺失及易產生錯誤態樣彙總表」，並函送各機關參考，以協助各機關提升整體財務效能。

(三) 審核本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新北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新北市總會計統制紀錄及彙編總會計報告。
- 2、另根據前開各種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四) 廣續推動本市各機關內部控制相關事宜，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 1、為利本府各機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本處經由 5 個機關於 103 年度起試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作業後，已於 105 年 11 月彙整試辦結果及意見，同時將原訂定之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規定整併為「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另於同年 12 月及 106 年 1 月辦理 2 次說明會，以利本府各機關於 106 年度起正式實施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時，能更為順遂。
- 2、完成「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 至 104 年度審核本市各機關財務收支暨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0 至 105 年度查核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之共同性缺失彙編」，並分送本市各機關會（主）計機構，使主計同仁處理相關會計事務時，能有參考依據，亦期於協助機關推動相關業務時，能更加順遂及周延。

(五) 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以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 1、本處於 105 年 2 月簽奉本府核准後，已針對近年中央修定之簡化經費核銷規定，輔導本府 46 個機關及本市 27 個公所修正其 103 年訂定之「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具體措施」；復於同年 9 月彙整上開各機關之檢修情形，提供各機關就他機關性質相近業務之具體措施相互交流精進。
 - 2、另前述彙整之各機關簡化經費具體措施，經本處辦理 3 場次講習後，已就相關人員所提問題製作 39 題常見問答，連同內部審核相關規定及講習資料，於 105 年 12 月於本處網站建立經費報支專區，俾使各機關於經費核銷時有明確之簡化規定得以遵循。
- (六) 彙整常用主計法令並編撰成冊，以提供相關人員參用及增進主計工作品質
- 1、為增進本府各機關主計工作之品質，同時協助所屬主計人員蒐集於執行業務時所需佐參之相關法令，本處經彙整 390 則法令及釋示為「常用主計法令彙編」，且依其類別共分「歲計類」等 10 大類，另按其性質於每大類下再予細分，以利使用者查閱，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查詢參用。
 - 2、另經彙整 166 則法令及釋示為「教育類常用主計法令彙編」，以增進教育局與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主計工作之品質，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查詢參用。
 - 3、此外，尚彙整 34 則法令及釋示為「新北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投資事業、核撥行政法人與經管信託基金相關主計法令彙編」，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查詢參用。
- (七) 辦理主計審計業務座談會，以增進業務之雙向溝通
- 本處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會同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辦理本市 105 年主計審計業務座談會，並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教育局等 13 個機關會計室主任及相關業務主管，就主計業務及審計業務之原則性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俾利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展。

三、統計部分

- (一) 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以增進機關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本處經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並配合施政需求，增修定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報表程式，藉以滾動檢討並精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

性。

- 2、又為掌握性別平權對市政脈動之影響，亦積極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性別統計專區，計公布性別統計指標 411 項，並滾動式檢討增修，同時將其資訊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 3、另建置「新北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推動本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透過系統蒐集公務統計資訊，不僅節省人力，增進資訊產製時效，強化數據分析之應用；更可運用統計發布機制，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提供施政所需之服務。

(二)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本處經按月彙編「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及「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月資料)」；並按年彙編「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新北市統計年報」、「新北市統計摘要」、「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及「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應用分析」，以提供本市轄區立委、議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用，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三) 定期或不定期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 1、本處每月針對特定專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 3 篇，結合「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持續按月編布，其相關電子資料並置於本處網站供參。
- 2、另為掌握本市物價波動，透過物價調查機制，長期追蹤重要節日及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漲跌情況，並針對三節定期撰擬相關分析，例如 105 年端午節與中秋節及 106 年初之農曆春節，於該節日前撰擬其主要食材物價概況分析，提供本府物價穩定小組參考，並發布新聞稿，同時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應用。

(四) 自行辦理本市 4 項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情形

- 1、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本處自行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CCI)、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 4 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 2、前述 4 項調查，茲摘述如下：
 -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衡量本市家庭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5,229 項次，並於每月 5 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

數。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728 項次，亦於每月 5 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為提供 CPI 權數結構所需分配值之重要參據，爰按月調查 600 戶家庭。

(4)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爰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間辦理「105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調查 2,500 戶家庭。

(五) 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

1、鑒於中央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大多委託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執行實地訪查工作，故本處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包含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兼任統計調查員）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又由於每項調查正式辦理前均舉辦勤前教育講習會，故除加深調查員對問項內容認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外，亦可提升本處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之素質。

2、本處辦理協助中央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2,200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 840 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418 家、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1,899 家、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 1 萬 3,230 家等 5 項調查工作；又上述調查結果將可提供政府規劃人力政策、明瞭整體勞動市場、推動職業訓練與性別平權等參據；另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作業，則係確保樣本代表性及業別結構符合抽樣設計內涵，俾 106 年順利推動正式普查抽樣調查作業。

3、此外，本處雖配合辦理中央之各項統計調查，惟仍不定時運用其調查結果，編撰本市相關之統計應用分析，並提供相關機關做為支援決策之參考，如新北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等。

(六) 規劃本市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相關作業，期圓滿完成普查作業

1、為蒐集本市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產銷變動等基本資料與在地經濟發展情形，以作為釐訂相關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本處經簽奉本府核准後，業於 106 年 2 月 6 日設立「新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由市長兼任普查處處長，並

由本處與本府經濟發展局主辦，民政局、衛生局、教育局、新聞局與 29 個區公所等相關機關協辦，共同推動普查相關作業。凡符合普查各行業之企業及場所單位，已登記或未登記，其設有固定處所者，均為此次普查對象，本市預估 20 萬 5,340 家，其中以板橋區 2 萬 5,759 家最多、其次為三重區 2 萬 3,678 家、再其次為新莊區 2 萬 2,344，動員人力包括 1,457 位調查人員、168 位行政人員，共約 1,600 人。

2、為圓滿完成前述普查作業，本處前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依據「普查區劃分作業方法」，會同本市所轄各區公所，辦理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區之劃分作業；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辦理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及規劃於 3 月 20 日至 4 月 14 日間辦理 22 場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勤前會議，俾參加講習人員包括普查員、指導員、審核員、幹事及普查工作人員，藉由勤前教育訓練，加深普查員填表觀念及降低受訪戶疑慮，冀 4 月 15 日起順利辦理實地普查作業。

(七) 推動統計資訊行動 E 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本處經於 99 年建置「新北市統計資料庫」，並按期更新與提供本市物價統計、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及市政統計資料等四大類數據；又該資料庫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 E 化工具查詢，並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且使用方便及快速，截至 106 年 3 月底，上開瀏覽人次已超過 21 萬 7 千人次。

四、法制部分

(一) 106 年 2 月修定「新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利本府統籌分配本市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政策並審查協調各類計畫。

(二) 106 年 1 月修定「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新北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審議完成時執行補充規定」，並於同年 2 月編印「106 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各機關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三) 106 年 1 月修定「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2 月編印「106 年度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各基金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四) 106 年 1 月訂定「一百零五年度新北市總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並於同年月編印「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以利各機關編製決算有所遵循。

- (五) 106 年 1 月訂定「一百零五年度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並於同年月編印「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以利各基金編製決算有所遵循。
- (六) 106 年 2 月修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利各機關報支相關經費有所遵循。
- (七) 105 年度全面檢討本處現行攸關歲計、會計、統計、主計人事等行政作業所製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共 31 件，其中已進行修正者計有 20 件，以減少行政錯誤，增進行政效能。

五、主計人事部分

(一) 積極甄補人力並落實輪調制度，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 1、為充實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本處除循考試分發管道進用非主辦主計（佐理）人員 28 人外，另在內陞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105 年度共計召開 15 次本市主計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甄補人力 99 人，包括主辦職務 61 人，非主辦職務 38 人。
- 2、另為避免主辦主計人員久任一職產生弊端，105 年度完成職期輪調者 65 人。

(二) 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 1、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本處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台。105 年度共開辦「主計人員主計業務講習」、「內部控制專班」、「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研習班」、「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及「採購專業人員進階班」計 10 班別；另「主計人員經驗分享」19 場次，完訓人數共計 2,156 人次；又輔導同仁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證照 72 人及進階班證照 34 人；以上諒可有效培養主計人員之軟實力。
- 2、另為提升所屬主計主管人員管理能力及領導統御知能，105 年度經薦送 1 人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之主計人員領導班，2 人參加主計人員（會計）養成訓練班，以培育主計菁英人才。

(三) 辦理主計機構分區訪視與主計業務座談會及年終檢討會，以強化主計業務之管理及推動

- 1、為使主計人員熟悉現行會計業務及法令，本處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辦理「105 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學校暨烏來區公所主辦會（統、主）計主計業務座談會」，召集本市各級機關、區公所及各級學校主辦主計人員出席，計 360 人參訓。
- 2、為了解本市偏遠地區之本處所屬主計機構主計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情形，經於 105 年度開始採走動式管理，亦即將本市偏遠地區劃分 4 區，由本處處長率同相關主管，先後前往該 4 區與區內所屬主計機構之主辦會計互動座談，俾了解其問題及需求情形，以作為本處未來推動業務及管理之參考。其中第 1 區（瑞芳、雙溪、平溪及貢寮）、第 2 區（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及三峽）、第 3 區（萬里、金山、石門、淡水及三芝）訪視座談會已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與 7 月 27 日及 11 月 23 日假瑞芳區公所與新店高級中學及金山區公所辦理完竣；另第 4 區（林口、八里、泰山及五股）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假林口區公所辦理完竣，4 場次座談會合計有 127 位主辦人員與會。
- 3、另為精進主計業務品質，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辦理「105 年主計業務年終檢討會」，邀請本市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主辦主計人員與會，宣達相關年度業務推行情形及應行注意事項，計有 90 人參加。